

附件 4:

裁判名单

仲裁	蔡正慧（四川）
	周健龙（贵州）
	孙 凡（江西）
总裁判长	王祖春（安徽）
副总裁判长	刘智华（湖南）
	田海滨（山东）
	袁发祥（浙江）
	梁志斌（广东）
裁判长	卢昌靖（安徽）
	刘 杜（湖南）
	张文龙（北京）
	纪宏毅（厦门）
	吕志惠（广东）
	谢 晖（安徽）
裁判员	陈希军（安徽）
	杨永江（北京）
	田德真（广东）
	廉 洁（湖南）
	杨海波（山东）
	程 晓（山东）

裁判员	柴 智（贵州）
	吴 冰（宁夏）
	杨梦圆（云南）
	姜 蔚（江西）
	徐 哲（浙江）
	张 进（江苏）
	曾国升（厦门）
	林 沁（厦门）
	居长艳（湖北）
	张 丽（云南）
	曹仙龙（安徽）
实习裁判	林 丹（深圳）
	辛有生（山东）
	全 军（湖南）
	刘 铭（天津）
	杨周洋（广东）
	张献丽（内蒙古）
	孙 鸣（甘肃）
	焦善国（四川）